

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御享鑫瑞分红。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产品特点

养老金、满期金依约给付，守护未来生活
保险期内可享红利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自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费支付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保险责任

首个养老保险金 领取日	在符合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以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
----------------	---

	<p>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1. 若您选择以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则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1）在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p> <p>（2）在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60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55周岁。</p> <p>2. 若您选择以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作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则您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1）您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不小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政策规定的被保险人退休年龄；</p> <p>（2）男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60周岁、61周岁、62周岁、63周岁、65周岁、70周岁六种，女性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开始领取年龄分为55周岁、56周岁、57周岁、58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七种。</p>
<p>养老金领取方式</p>	<p>养老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变更</p>	<p>若被保险人的退休年龄发生变化或您希望变更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首个养老金领取日，每次变更后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大于申请变更当时被保险人年龄且符合上述“首个养老金领取日”第2项中约定的可选择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金的领取方式。</p>
<p>养老金</p>	<p>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在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p> <p>（1）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p> <p>（2）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p> <p>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在每月第1日时：</p> <p>（1）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未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乘以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p> <p>（2）若被保险人仍生存且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照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1次养老金。</p>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上“养老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 1. 我们根据上述“保险责任”中您与我们约定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养老金领取方式，按照累积交清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金； 2.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生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

	<p>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9 医疗机构”。

合同利益举例

李先生（5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鑫瑞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交费期间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2570 元，养老保险金选择约定领取年龄领取且约定领取年龄为 65 周岁，领取方式年领，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100000	100000	43540	44299	100000	100759	0	0	0	43540	100000	0	759	0	759
2	100000	200000	97010	99570	200000	202560	0	0	0	97010	200000	0	1787	0	2560
3	100000	300000	158010	163456	300000	305446	0	0	0	158010	300000	0	2835	0	5446
4	100000	400000	227070	236530	400000	409460	0	0	0	227070	400000	0	3904	0	9460
5	100000	500000	322760	337404	500000	514644	0	0	0	322760	500000	0	4995	0	14644
6	0	500000	413820	433850	500000	520030	0	0	0	413820	500000	0	5094	0	20030
7	0	500000	504880	530506	504880	530506	0	0	0	504880	504880	0	5195	0	25626
8	0	500000	514980	546420	514980	546420	0	0	0	514980	514980	0	5301	0	31440
9	0	500000	525280	562756	525280	562756	0	0	0	525280	525280	0	5407	0	37476
10	0	500000	535780	579521	535780	579521	0	0	0	535780	535780	0	5515	0	43741
15	0	500000	591520	670260	591520	670260	12850	12850	0	578670	591520	0	6089	0	78740
20	0	500000	649010	767424	649010	767424	12850	77100	0	571910	584760	0	6020	0	118414
25	0	500000	705790	867622	705790	867622	12850	141350	0	564440	577290	0	5943	0	161832
30	0	500000	761790	971135	761790	971135	12850	205600	0	556190	569040	0	5858	0	209345
35	0	500000	816930	1078264	816930	1078264	12850	269850	0	547080	559930	0	5764	0	261334
40	0	500000	871120	1189337	871120	1189337	12850	334100	0	537020	549870	0	5661	0	318217
45	0	500000	924240	1304687	924240	1304687	12850	398350	0	525890	538740	0	5546	0	380447
50	0	500000	976200	1424722	976200	1424722	12850	462600	0	513600	526450	0	5420	0	448522
55	0	500000	1026850	1549834	1026850	1549834	0	514000	512850	512850	512850	0	5280	0	522984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

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养老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 4、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养老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 5、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养老保险金（不包含当年度养老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 6、上述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身故保险金、养老保险金、累计养老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7、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8、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9、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如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 3、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 4、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